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更正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多立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多立恒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7 天。2021 年 2 月 25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回购并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激励对象杜永芳自愿全部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共 45,000 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申请授予登记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 462,750 股调整为 417,750 股，预留部分登记数量由 107,250 股调整为 96,816 股。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并于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就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的公告。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追认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57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3.3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5.60元/股。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将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限/行权期的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由单一净利润指标变更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指标。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1月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的要求，由于小数点尾差计算导致的数据变更，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对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进行更正。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更正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

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及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详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3月5日，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和股票期权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行权安排	解限售/行权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解限售期/行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自	33.33%

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成就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3B033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p> <p>经查阅公司2020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12个月，公司不存在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形；激励对象属于董监高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等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净利润或营业收入2023年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46%。</p>	<p>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52.88%；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11.98%；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46%，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2)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p>	<p>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小平	副总经理	24,380	0	2.80%
2	郭振	副总经理	24,380	0	2.80%
3	吴京祥	董事	24,380	0	2.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140	0	8.40%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核心员工	24,380	0	2.80%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3	崔轶	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7	周宪	核心员工	14,628	0	1.68%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9,752	0	1.12%
9	方军	核心员工	9,752	0	1.12%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9,752	0	1.12%
11	罗彬	核心员工	9,752	0	1.12%
12	李菁	核心员工	9,752	0	1.12%
13	白峰	核心员工	4,876	0	0.56%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4,876	0	0.56%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4,876	0	0.56%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2,438	0	0.28%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2,438	0	0.28%
18	谢冬	核心员工	2,438	0	0.28%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2,438	0	0.28%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2,438	0	0.28%
21	华晶	核心员工	1,951	0	0.22%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1,951	0	0.22%
23	刘念	核心员工	1,951	0	0.22%
核心员工小计			193,579	0	22.24%
合计			266,719	0	30.64%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内，原激励对象杨春龙、喻斯海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约定的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多立 JC1、850009
- (2) 授予日：2021年3月5日
- (3) 行权价格：2.25 元/股
- (4) 可行权人数：27 人
-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6) 可行权数量：690,588 份
-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8)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永芳	董事长、总经理	68,263	0	3.03%	0.17%
2	龚小平	副总经理	56,887	0	2.53%	0.14%

3	郭振	副总经理	56,887	0	2.53%	0.14%
4	吴京祥	董事	56,887	0	2.53%	0.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8,924	0	10.61%	0.59%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核心员工	56,887	0	2.53%	0.14%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3	崔轶	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7	周宪	核心员工	34,131	0	1.52%	0.08%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22,754	0	1.01%	0.06%
9	方军	核心员工	22,754	0	1.01%	0.06%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22,754	0	1.01%	0.06%
11	罗彬	核心员工	22,754	0	1.01%	0.06%
12	李菁	核心员工	22,754	0	1.01%	0.06%
13	白峰	核心员工	11,377	0	0.51%	0.03%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11,377	0	0.51%	0.03%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11,377	0	0.51%	0.03%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5,688	0	0.25%	0.01%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5,688	0	0.25%	0.01%
18	谢冬	核心员工	5,688	0	0.25%	0.01%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5,688	0	0.25%	0.01%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5,688	0	0.25%	0.01%
21	华晶	核心员工	4,550	0	0.20%	0.01%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4,550	0	0.20%	0.01%
23	刘念	核心员工	4,550	0	0.20%	0.01%
核心员工小计			451,664	0	20.05%	1.11%
合计			690,588	0	30.66%	1.70%

(四) 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小平	副总经理	24,380	24,380	0
2	郭振	副总经理	24,380	23,740	640
3	吴京祥	董事	24,380	23,740	6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140	71,860	1,280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核心员工	24,380	0	24,380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3	崔轶	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7	周宪	核心员工	14,628	0	14,628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9,752	0	9,752
9	方军	核心员工	9,752	0	9,752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9,752	0	9,752
11	罗彬	核心员工	9,752	0	9,752
12	李菁	核心员工	9,752	0	9,752
13	白峰	核心员工	4,876	0	4,876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4,876	0	4,876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4,876	0	4,876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2,438	0	2,438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2,438	0	2,438
18	谢冬	核心员工	2,438	0	2,438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2,438	0	2,438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2,438	0	2,438
21	华晶	核心员工	1,951	0	1,951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1,951	0	1,951
23	刘念	核心员工	1,951	0	1,951
核心员工小计			193,579	0	193,579
合计			266,719	71,860	194,859

注：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龚小平副总经理职务，该决定自2024年5月29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除 2 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负面情形。同时，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和股票期权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行权安排	解限售/行权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 24 个月，

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成就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3B033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p> <p>经查阅公司 2020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p>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6)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形；激励对象属于董监高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等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净利润或营业收入 2022 年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82%。</p>	<p>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43.10%；</p> <p>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 107.57%；</p> <p>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82%，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p> <p>(2)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p> <p>(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7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小平	副总经理	8,474	8,475	0.97%
2	郭振	副总经理	8,474	8,475	0.97%
3	吴京祥	董事	8,474	8,474	0.9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422	25,424	2.92%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核心员工	8,474	8,474	0.97%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3	崔轶	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7	周宪	核心员工	5,084	5,085	0.58%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3,389	3,389	0.39%
9	方军	核心员工	3,389	3,389	0.39%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3,389	3,389	0.39%
11	罗彬	核心员工	3,389	3,389	0.39%
12	李菁	核心员工	3,389	3,389	0.39%
13	白峰	核心员工	1,694	1,695	0.19%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1,694	1,695	0.19%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1,694	1,695	0.19%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847	848	0.10%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847	848	0.10%
18	谢冬	核心员工	847	848	0.10%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847	848	0.10%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847	848	0.10%
21	华晶	核心员工	677	678	0.08%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677	678	0.08%
23	刘念	核心员工	677	678	0.08%
核心员工小计			67,271	67,288	7.73%

合计	92,693	92,712	10.65%
----	--------	--------	--------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内，原激励对象杨春龙、喻斯海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约定的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多立 JC2、850031
- (2) 授予日：2021年3月5日
- (3) 行权价格：2.25 元/股
- (4) 可行权人数：27 人
-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6) 可行权数量：690,588 份
-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8)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永芳	董事长、总经理	23,723	23,724	1.05%	0.06%
2	龚小平	副总经理	19,773	19,773	0.88%	0.05%
3	郭振	副总经理	19,773	19,773	0.88%	0.05%
4	吴京祥	董事	19,773	19,773	0.8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3,042	83,043	3.69%	0.20%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核心员工	19,773	19,773	0.88%	0.05%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	11,863	11,864	0.53%	0.03%

		总监，现为 核心员工				
3	崔轶	核心员工	11,863	11,864	0.53%	0.03%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11,863	11,864	0.53%	0.03%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11,863	11,864	0.53%	0.03%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11,863	11,864	0.53%	0.03%
7	周宪	核心员工	11,863	11,864	0.53%	0.03%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7,909	7,909	0.35%	0.02%
9	方军	核心员工	7,909	7,909	0.35%	0.02%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7,909	7,909	0.35%	0.02%
11	罗彬	核心员工	7,909	7,909	0.35%	0.02%
12	李菁	核心员工	7,909	7,909	0.35%	0.02%
13	白峰	核心员工	3,954	3,955	0.18%	0.01%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3,954	3,955	0.18%	0.01%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3,954	3,955	0.18%	0.01%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1,977	1,977	0.09%	0.00%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1,977	1,977	0.09%	0.00%
18	谢冬	核心员工	1,977	1,977	0.09%	0.00%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1,977	1,977	0.09%	0.00%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1,977	1,977	0.09%	0.00%
21	华晶	核心员工	1,581	1,581	0.07%	0.00%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1,581	1,581	0.07%	0.00%
23	刘念	核心员工	1,581	1,581	0.07%	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6,986	156,995	6.97%	0.39%
合计			240,028	240,038	10.66%	0.59%

(四) 实际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小平	副总经理	8,474	8,474	0
2	郭振	副总经理	8,474	4,236	4,238
3	吴京祥	董事	8,474	4,237	4,2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422	16,947	8,475
二、核心员工					
1	吴源琪	原为副总经理，现为 核心员工	8,474	0	8,474

2	王新建	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3	崔轶	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4	侯兴锋	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5	姜泽涛	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6	王庆华	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7	周宪	核心员工	5,084	0	5,084
8	崔旭亮	核心员工	3,389	0	3,389
9	方军	核心员工	3,389	0	3,389
10	方金林	核心员工	3,389	0	3,389
11	罗彬	核心员工	3,389	0	3,389
12	李菁	核心员工	3,389	0	3,389
13	白峰	核心员工	1,694	0	1,694
14	何承芳	核心员工	1,694	0	1,694
15	张金礼	核心员工	1,694	0	1,694
16	张文亮	核心员工	847	0	847
17	吕彦东	核心员工	847	0	847
18	谢冬	核心员工	847	0	847
19	杨绍汪	核心员工	847	0	847
20	叶利华	核心员工	847	0	847
21	华晶	核心员工	677	0	677
22	王正双	核心员工	677	0	677
23	刘念	核心员工	677	0	677
核心员工小计			67,271	0	67,271
合计			92,693	16,947	75,746

注：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龚小平副总经理职务，该决定自2024年5月29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限售期届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除 2 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负面情形。同时，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四、关于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一）本轮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轮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注销依据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

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存在两名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拟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数量 11,374 份以及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数量 3,954 份。上述两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签署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同意注销股票期权的承诺函，与多立恒不存在权利争议。

2、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批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杨春龙	离职核心员工	首次授予	5,687	0	0.255%
2	杨春龙	离职核心员工	预留授予	1,977	1,977	0.08%
3	喻斯海	离职核心员工	首次授予	5,687	0	0.255%
4	喻斯海	离职核心员工	预留授予	1,977	1,977	0.08%
核心员工小计				15,328	3,954	0.67%
合计				15,328	3,954	0.67%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等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阶段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履行了登记义务。由于两名离职员工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规定的个人业绩指标，因此多立恒对离职员工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两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知情且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存在异议。多立恒本轮注销股票期权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轮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五、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两名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行辞职，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 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达到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行辞职，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定向回购喻斯海、杨春龙分别持有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7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

向回购对象及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杨春龙（预留授予）	离职核心员工	848	847	0.10%
2	杨春龙（首次授予）	离职核心员工	2,438	0	0.28%
3	喻斯海（预留授予）	离职核心员工	848	847	0.10%
4	喻斯海（首次授予）	离职核心员工	2,438	0	0.28%
核心员工小计			6,572	1,694	0.76%
合计			6,572	1,694	0.76%

1、回购对象、价格、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喻斯海、杨春龙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自行辞职，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等条款，以及《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等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每10股转增2.5股，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4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6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 6,5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价格 3.72 元/股-2021 年 7 月 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4 元/股-2022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4 元/股-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 0.4 元/股）/（1+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转增并派送股票红利 0.95 股/股）-2024 年 4 月 29 日权益分派 0.666 元/股=0.63 元 / 股（四舍五入后）。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6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6,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140.36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23,345,092.16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7,911,834.01 元，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98,148,107.07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40.36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0019%、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0038%、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的 0.004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自行辞职，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条款，以及《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0.63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6,57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价格3.72元/股-2021年7月8日权益分派金额0.4元/股-2022年6月29日权益分派金额0.4元/股-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0.4元/股）/（1+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转增并派送股票红利0.95股/股）-2024年4月29日权益分派0.666元/股=0.63元/股（四舍五入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

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2名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关于终止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8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4.8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5,472,484.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5.17%。

3、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公司已回购股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112,147 股，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6.71%，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150,000 股的要求，公司已实际使用资金 5,472,484.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5.17%，未超过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5,750,000 元，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

要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符合上述规定第三条。

(三) 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审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并按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已回购股数已经符合《回购股份方案》要求，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更正后）》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3142